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偉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字第2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偉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末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號）。

四、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與該受刑人所犯
02 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惟受刑人業已
03 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該受
04 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查，故本院自得為受刑人
05 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說明。

06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07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7月14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08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09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
10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以本
12 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毒品、洗錢案件，罪質不同，而犯
15 罪時間分布於110年6月、111年3月，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
16 甚低等因素，並考量本件經本院函請被告具狀對本件定應執
17 行刑表示意見，被告並未具狀回應。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
18 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
19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罪
20 次數暨整體犯罪評價，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21 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各罪間之關係，復權
22 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
23 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至判決中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僅存在1個併科罰金之刑
25 罰。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
26 應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27 (五)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28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29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30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4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許婉真

07 附表：

01

02

受刑人黃偉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1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犯	罪	日期	111/03/26	110/06/07
偵	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 112 年度毒 偵緝字第 100 號	橋頭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4488 號等	
最	法	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589 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90 號
	判	決	日期	112/06/01
確	法	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589 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90 號
	判	決	日期	112/07/14
是	否	為	得	易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備	註	高雄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5827 號 (已報畢)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57 號	

03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2557 號 峴股

04